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特职院〔2022〕9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校级名师工作室任务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名师发展平台和培养机制，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、示范、指导和辐射作用，促进全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，特制订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校级名师工作室任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2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15日印发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校级名师工作室任务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规范名称：“xxx（实名）名师工作室”

二、明确成员：4-7 人

三、量化成果（培养期内）：

1. 工作室成员总计公开发表论文 6 篇；
2. 工作室成员总计开展地厅级以上课题 2 个，其中至少有一个课题工作室成员需作为主持人；
3. 完成 3 门课程的建设任务，包含课标、教案、课件资源等全套。小组成员每人每年开展 1 次系级公开课，工作室每年开展 1 次校级公开课；
4. 在教务处网站页面中，建立健全名师工作室子页，并将工作室成果等相关资源即时发布到网页中。

四、资金支持：与项目成果量化对应匹配，工作室建立后，每年预支持 10000 元，中期验收合格后支持剩余 5000 元，年度验收合格后，下一年资金按上述规则发放。

五、书面承诺：负责人与成员需要书面承诺完成任务，验收不合格的 3 年不得再申报。